

重新開放共用住宅設施內游泳池的適用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

5/21/2021: 更新後，室內游泳池、熱水浴池、桑拿浴室、蒸汽房、衛生間、淋浴間和更衣室以法定可容納人數的50%重新開放。更新了清潔要求，以符合更新後的CDC清潔指南。任何在住宅游泳池區域舉行的非正式社交聚會必須遵循洛杉磯縣的《非正式社交聚會指南》。

COVID-19的發病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保持在較低且穩定的水平。但COVID-19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遵循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

由於洛杉磯縣進入了加州更安全經濟框架藍圖的「黃色級別」，本規定已經更新，取消了一些針對當地活動的限制。住宅設施運營方應謹慎行事，並遵守本規定的要求，以降低COVID-19在其業務活動中的潛在傳播率。本規定適用於位於公寓，共管公寓和房主協會管轄範圍內的游泳池。

室外住宅泳池只允許開放供日常使用，但限制所有泳池使用者與非其家庭成員能保持六（6）英尺的身體距離。根據適用的建築或消防規範，室內住宅游泳池可在法定可容納人數的50%的前提下開放供日常使用。

室內和室外熱水浴池、室內桑拿浴室和蒸汽房可以重新開放。室內和室外熱水浴池只能開放給家庭團體使用，或者在能夠與非家庭成員保持六英尺距離的情況下供個人使用，例外情況為：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或當其中只有來自某個家庭的成員外（該家庭的所有成員都不會有因COVID-19而罹患重病的高風險），其他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桑拿浴室和蒸汽房的可容納人數必須限制在法定可容納人數的50%之內。洗手間和更衣室可按法定可容納人數的50%開放供居民使用。

任何在住宅游泳池區域舉行的非正式社交聚會必須遵循洛杉磯縣的《非正式社交聚會指南》：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mmunicable-diseases/docs/people/InformalSocialGatherings.pdf>。

在黃色級別，非正式的戶外社交聚會應限制在100人以內，或室內聚會應限制在室內空間法定可容納人數的50%或50人以內，以較少的人數為準。必須佩戴口罩以及與他人保持距離，除非已知參加聚會的每個人都已完全接種疫苗，或當其中只有來自某個家庭的成員外（該家庭的所有成員都不會有因COVID-19而罹患重病的高風險），其他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游泳池運營方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游泳池運營方。

在之後的規定中，「家庭」一詞的定義是「在單一生活單元/場所共同生活的人士」，其中不應包括：集體宿舍，兄弟會，女生聯誼會，修道院，女修道院或住宿型護理設施等機構性群體住宿，也不包括寄宿公寓，旅館或汽車旅館等商業住宿。¹「工作人員」和「員工」指的是員工，義工，實習生和受訓人員，學者和在現場進行工作的所有其他個人。

「游泳者」、「參與者」、「參觀者」、「觀眾」或「顧客」應理解為包括公眾和其他在設施內或現場逗留的非工作人員或員工的人士。「場所」，「現場」和「設施」均指進行已獲許可活動的建築物，場所和任何相鄰建築物或場所。

¹洛杉磯縣法典，第22章。第22.14.060F節家庭的定義。(Ord. 2019-0004 § 1, 2019.)

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_14DE_22_14.060F

在接下來的規定中，當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後，則被認為是「已完全接種了COVID-19 疫苗」：

- 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者
- 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規定的檢測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的問題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章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住宅游泳池運營方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住宅游泳池運營方。

游泳池

運營方名稱： _____

設施地址： _____

張貼日期： _____

A.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如果設施/物業沒有泳池現場負責員工，請在此處打勾。直接跳到B部分。

- 讓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繼續在家工作。
- 盡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員工在家完成工作。員工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有關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決定。
- 告知所有員工（包括設施的工作人員和負責運營的工作人員，統稱為「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
- 提供員工有關可能有權獲得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專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根據《2021年COVID-19帶薪病假補充法規》規定的員工因COVID-19疾病和COVID-19疫苗接種而能享受的病假權利。
- 根據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的進入場所症狀篩查指南，在員工和其他訪客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篩查。篩查必須包括發燒、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或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以及個人目前是否正受到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查可以在員工到達時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員工不應進入設施內。如果可行，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溫度檢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員工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則可獲准進入並參與當天的工作。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該員工沒有完全接種對 COVID-19²有效的疫苗，並且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過，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參與工作，且必須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該員工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 COVID-19 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擬定計劃或專案，要求病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計劃中僱主應制定一項規定，規定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 COVID-19 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病毒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 COVID-19 控制措施。
- 如果在 14 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 3 例或更多 COVID-19 病例，僱主必須向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報告，電話是 (888)397-3993 或 (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 www.redcross.org/covidreport 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集中爆發式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集中爆發式病例的應對程序，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集中爆發式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公共衛生局將需要該設施的立即合作，以確定這一集中爆發式病例情況是否構成 COVID-19 疫情。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當的、可覆蓋鼻的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LAC DPH COVID-19 口罩網頁：<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口罩。已獲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或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口罩。
- 定期與顧客密切接觸的員工，或在封閉的室內空間與不戴口罩的顧客接觸的員工（例如，進行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或為顧客提供飲食），除佩戴口罩外，還必須佩戴防護面罩。鑒於 COVID-19 在室內傳播的風險較高，強烈建議在室內與未戴口罩的顧客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應佩戴更有效防止氣溶膠傳播的口罩，包括但不限於經過測試合格的 N95 口罩（首選）、KN95 口罩或雙層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洛杉磯縣 DPH 的 COVID-19 口罩網頁，網址為：<https://ph.lacounty.gov/masks>。
- 如果員工向其僱主出示已完全接種疫苗的證明，那麼防護面罩是可選戴的，但他們仍然需要戴口罩。對於已完全接種疫苗的僱員，如果他們已出示其已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的證明，並且選擇不戴防護面罩，僱主應創建並保存一份書面記錄，以證明這些僱員已出示可接受的已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的證明。僱主不需要保留僱員所出示的完全接種疫苗證明的副本。
 - 個人在接種了 2 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
 - 員工可向其僱主出示以下文件作為已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的證明：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和接種者的疫苗接種卡（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接種的疫苗類型和接種最後一劑的日期），或作為單獨文檔的

² 個人在接種了 2 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

接種卡照片，或保存在電話或電子設備上的接種者疫苗接種卡照片，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已完全接種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並確認該人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如果適用）或更換口罩。
- 為確保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員工不得進食或喝飲料，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飲料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在室外並遠離其他人進行。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内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那麼比起在休息室，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内享用餐飲。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標識，該標識能夠允許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至少間隔8英尺，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六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阻攔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盡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當員工進入水中時，員工不需要戴口罩。
- 班次是錯開或輪流形式的，以限制同一時間在場所工作的員工人數。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和任何其他可以作為第三方進入該場所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室外游泳池可以開放供日常使用。游泳池設施的使用必須受到限制，以使所有泳池的使用者與其他非其同一家庭成員的人士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 泳池的最大允許使用人數：_____
- 室內游泳池的運營要求。在室內運營的游泳池，包括室內游泳池、洗手間、淋浴間、桑拿浴室、蒸汽房和更衣室，應根據適用的建築或消防法規，確保其室內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設施的室內法定容納人數的50%。這些室內設施的運營還必須遵循洛杉磯縣關於《體育館和健身設施的適用規定》中的要求。
 - 設施內的顧客人數上限為：_____
- 室外熱水浴池/水療池/按摩浴缸可以開放給家庭團體，或者個人在與來自不同家庭的其他人保持6英尺距離情況下使用。例外情況為：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或當其中只有來自某個家庭的成員外（該家庭的所有成員都沒有因COVID-19而罹患重病的高風險），其他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

- ❑ 告知所有家庭的居民泳池使用者的人數上限。
- ❑ 考慮為泳池採取預約使用措施。例如，這可以包括保留全部泳道供個人圈泳，以及保留半泳道供個人家庭使用。
- ❑ 來回圈遊的游泳者必須與那些不和他們住在一起的人士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除非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在任何確定的時間段內，有必要限制可以使用泳道進行圈泳的游泳者數量。
- ❑ 如果有救生員在設施現場當值，救生員不應同時監督洗手，佩戴口罩，或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等規定的遵從情況。
- ❑ 建議指定個人或一組居民負責監控並確保游泳池邊或游泳池內的使用人數不超過上述規定的可容納人數上限。指定人員還應負責確保每天所有人都遵守所有的臨時規定。
- ❑ 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已經實施（個人與非同一居住單元內的人士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外情況為：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或當其中只有來自其家庭的成員外（該家庭的所有成員都沒有因COVID-19而罹患重病的高風險），其他所有人都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
 - 改變甲板佈局和游泳池周圍的其他區域，以確保站立區和座椅區能夠支援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同時按照州法律的要求，保持游泳池周圍4英尺的地面空間。這可以包括移除椅子或用膠帶將區域隔開，以禁止使用。
 - 提供物理提示或指引（例如，水中的泳道或泳池邊的椅子和桌子）以及標識和視覺提示（例如，游泳池邊，地板或人行道上的膠帶），以確保居民和游泳者在池裡和池外時，能夠彼此間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 考慮禁止公寓，共管公寓或房主協會之外的居民（客）使用游泳池設施。
- ❑ 在游泳池設施區域內舉行的派對或聚會必須遵循洛杉磯縣的《非正式社交聚會指南》中的所有要求。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良好，且工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有效的通風是控制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所有辦公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
 - 請注意：通風和其他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措施是對強制性保護措施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強制性保護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適當呼吸保護的高風險環境中）、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活動。
 - 透過打開門窗、使用風扇或其他方法，盡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引入和流通量。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所有辦公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但是，如果打開門窗對工作人員、居民或游泳者構成安全風險，請不要打開門窗。
- ❑ 提醒到達該設施的遊客，應在該設施內或在屬於該設施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口罩（在水中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口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
- ❑ 在訪客進入該設施之前，按照洛杉磯縣的症狀篩查指南進行了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症狀篩查必須包括關於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或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以及個人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限制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訪客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病例接觸，則可獲准進入設施。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該訪客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COVID-19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該訪客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對游泳池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游泳池使用的化學物質能夠正常消毒，並對游泳池的安全設備進行了評估。

○ 正確的操作和修保養可使水中的病毒失去活性

- 對於停運的設施，在重新開啟前，應將每個熱水和冷水裝置沖洗5分鐘，用新鮮和安全的供水取代管道中的陳舊水。包括但不限於飲水機，裝飾噴泉，熱水浴缸中的水。
- 對經常接觸的表面實施清潔和消毒計劃，如果使用的話，在每次使用公用物品後，也要進行清潔和消毒。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以下物品將按下列頻率（不得少於每天一次）進行清潔和消毒，時間安排如下：
- 扶手和滑梯 _____
 - 躺椅和桌面 _____
 - 衛生間、洗手檯、換尿布檯和淋浴間的門把手和表面 _____
 - 共用設施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 提供充足的健康衛生要求用品。提供給員工的用品應包括肥皂，至少含有60%酒精的擦手液，紙巾，廁紙和垃圾桶。
- 如果未能移除家具，請確保用戶使用之間對家具（如躺椅）或其他常用物品進行至少每天一次的清潔和消毒。居民可自帶消毒用品，在使用家具和常用物品後進行消毒。建議居民自帶家具或常用物品。
- 每個人都應該自帶毛巾，且不應該和其他家庭的成員共用毛巾。
- 不得在泳池邊向他人分發食物或飲料，家庭成員不得與非家庭成員分享任何食物或飲料，這樣做可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 確保飲水機或冷水飲用機已關閉，且不得使用。

D.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請將本規定的或設施列印的COVID-19安全合規證書（如適用）的副本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規自我認證計劃，請訪問：<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設施必須在其場所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泳池設施的每個公共入口都張貼了指示牌，以告知泳池使用者，如果他們生病或出現符合COVID-19疾病的症狀，請留在家中。
- 泳池內會張貼指示牌，提醒泳池使用者盡可能與非家庭成員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 放置指示牌，以鼓勵所有居民和游泳者經常洗手，或在進入泳池設施時使用消毒劑。提供或要求居民攜帶酒精含量超過60%的擦手液。

- 放置指示牌，提醒居民在公共區域往返游泳池和共用洗手間時，要戴上**口罩**。*提醒游泳者在下水時，應取下**口罩**。*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居民能夠使用游泳池。
你也可以在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網站上找到關於社交距離和設施/表面消毒流程的指南，網址為：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water.html>。

已過期失效